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3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539,699.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0,380,300.4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1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会同保荐

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359.0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56.1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16,000.00 万元，另有 496.30 万元发行费未置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31.0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8001062681	49,110,337.63	活期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754	54,199,980.19	活期
合计			103,310,317.8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59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359.02					
募集资金净额：		77,038.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3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60.25	2018年1-6月：		51,3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6架 CRJ900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	47,038.03	25,377.78	22,137.78	47,038.03	25,377.78	22,137.78	-3,240.00	2017年12月
2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21,660.25	20,625.64		21,660.25	20,625.64	-1,034.61	2018年12月
3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30,000.00	30,000.00	8,595.60	30,000.00	30,000.00	8,595.60	-21,404.40	2018年12月
	合计		77,038.03	77,038.03	51,359.02	77,038.03	77,038.03	51,359.02	-25,679.01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项目 1：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实施完毕；

项目 2：主要原因为该 CRJ900 型飞机实际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价格；

项目 3：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038.03 万元投资“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6 架 CRJ900 型飞机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 1 架通过自购方式、5 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 1 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 5 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故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入公司 2018 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以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16,602,506.10 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91%。此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1,323,321.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203,477,793.90 元，包括已支付一架自购 CRJ900 型飞机款和两台发动机的预付款，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的置换金额为 47,845,527.29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

师报字[2018]第 ZK10154 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36,000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尚未到期；累计取得结构性存款收益 82 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 JG2018003	8,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 2018101046736	2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 JG2018006	8,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合 计		36,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预计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